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並由內部人股權申報制度掌握。 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相關作業並依規定執行之，稽核人員亦依規定定期至各子公司監督查核。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定」，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尚未公開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皆對員工、內部人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並具專業知識與技能，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能力，並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 11 名，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7%、獨立董事占比為 27%(3 名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 9%(1 名女性董事)，1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6 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各領域專業人士，並從各界廣納賢才成就多元化。成員組成包含與本公司相關之化工專業、機械專業及市場專業人才。本公司就董事成員之遴選皆以能力為首要考量，並無歧視之虞。下屆董事朝增加女性董事席次及永續發展專長董事為目標。</p> <p>1、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考量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專業性：</p> <p>(1)董事會成員多元性 目標：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就本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達成：本公司一般董事皆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專業背景分布，具有化學工業背景董事占全體董事約36%，具有財務背景董事占全體董事約18%，具有企業管理背景董事占全體董事約91%，具有企業管理及化學工業背景董事占全體董事約36%。</p> <p>(2) 董事會成員專業性 目標：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為提升董事的專業性，每年董事至少進修6個小時。 達成：110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皆已完成。</p> <p>2、為健全監督功能，考量提升董事會運作頻率： 目標：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審核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達成：出席率98.5%</p> <p>3、為強化管理機能，考量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目標：本公司104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109年增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規定，亦每年做績效評估。 達成：110年度績效評估有董事會內部自評(得分96.8分)、董事成員自評(得分96.94分)、審計委員會自評(得分94.0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得分98.33分)</p> <p>本公司於111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於104年5月1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於109年11月11日增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布於公司網站。110年度績效評估於當年度12月底完成。評估期間為110年整年度，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110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1年1月2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運用考量及提名續任參考。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1329 1653 1418">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25.5</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面向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5.5
評估面向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5.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30</td> </tr> <tr> <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14.9</td> </tr> <tr> <td>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8.4</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18</td> </tr> <tr> <td>合計</td> <td>96.8</td> </tr> </table> <p>評估結果：優良。</p> <p>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11.85</td> </tr> <tr> <td>B、董事職責認知</td> <td>19.56</td> </tr> <tr> <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30.91</td> </tr> <tr> <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11.42</td> </tr> <tr> <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11.64</td> </tr> <tr> <td>F、內部控制</td> <td>11.56</td> </tr> <tr> <td>合計</td> <td>96.94</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結果：優良。</p> <p>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18.67</td> </tr> <tr> <td>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23.33</td> </tr> <tr> <td>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28.67</td> </tr> <tr> <td>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9.33</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4.9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8.4	E、內部控制	18	合計	96.8	評估面向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1.85	B、董事職責認知	19.56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91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1.42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1.64	F、內部控制	11.56	合計	96.94	評估面向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8.67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23.33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28.67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33	E、內部控制	14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4.9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8.4																																								
E、內部控制	18																																								
合計	96.8																																								
評估面向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1.85																																								
B、董事職責認知	19.56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91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1.42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1.64																																								
F、內部控制	11.56																																								
合計	96.94																																								
評估面向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8.67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23.33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28.67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33																																								
E、內部控制	1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table border="1"> <tr> <td>合計</td> <td>94</td> </tr> </table> <p>評估結果：優。</p> <p>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27.53</td> </tr> <tr> <td>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18</td> </tr> <tr> <td>C、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35.6</td> </tr> <tr> <td>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17.2</td> </tr> <tr> <td>合計</td> <td>98.33</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結果：優良。</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104年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評估有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規定之情事，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報酬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審視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後，方進行委任。</p> <p>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標準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合計	94	評估面向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7.53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18	C、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5.6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2	合計	98.33
			合計	94													
評估面向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7.53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18																
C、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5.6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2																
合計	98.3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9、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10、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p> <p>本公司今年度評估結果為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要求，並於111年1月21日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會計師及審計小組獨立聲明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林俊格副總經理兼任，亦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一人，林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法令遵循等。</p> <p>110、111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法遵事宜。</p> <p>2、安排董事進修課程。</p> <p>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p> <p>4、檢視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p> <p>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相關作業。</p> <p>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建立發言人制度，對於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設有溝通管道以確保溝通無礙，並以發言人總責相關權限。另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公司相關企業責任規定並回應相關問題。(包括供應商、客戶、投資人、員工等各有專人負責，並將聯絡資訊公布於本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csr.kenda.com.tw/default.aspx?lang=0&menuid=5&editable=1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並將股東會事務委其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專區，並依法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即時將資訊上傳公司網站供參閱，且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報備。歷次法說會相關資料皆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參閱。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來確保員工權益，公司並成立工會來為員工權益把關，除了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等基本福利外，另享有定期健檢、團體保險。 2、僱員關懷：公司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資產，對員工之關懷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勞動基準法為基礎，成立企業工會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溝通，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舉辦員工福利活動。每月有3次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服務。</p> <p>2020年起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公司對應，成立防疫小組，依據CDC之規範展開必要之作為，並設置防疫專區宣導最新防疫資訊，員工用餐區使用隔板，全廠區提供酒精消毒。2021年秀傳醫院至廠區辦理流感疫苗免費施打。</p> <p>3、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使投資人能即時且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長期經營策略方向，提供投資人、分析師及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最好的服務。</p> <p>4、供應商關係：推動「綠色採購」，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並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品質。</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與利害關係人往來行為管理規定。</p> <p>6、董事、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皆符合法定進修時數(詳附表1)。</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透過會計及管理制中各項作業之執行及稽核以辨識風險，由各部門之風險評估衡量預防風險發生，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劃、各項會議召開控管以確保風險有效的控制及目標的達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請參閱 2021年永續報告書第20-22頁。</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創造雙贏價值。</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至111年6月，並提報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編制2020年英文版年報及2021年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今年度將加強英文版重大訊息公布及推動公司永續發展。</p> <p>十、本公司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p>(一)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p> <p>依照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採用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須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性情形並對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永續發展經營策略有實質助益。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本公司依規定安排董事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各董事進修情形請詳本年報第39-40頁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內稽人員進修情形附表。</p> <p>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 2. 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 3.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p>(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p>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已逐步實行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包括高階主管跨領域歷練以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每位管理階層皆有職務代理人，且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不定期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內容除專業能力的訓練外，並培養判斷力、管理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提升管理階層的決策品質，為公司長遠發展所需的高素質人力做準備。</p>				